

期末考试工作简报

2017 年第 3 期（总第 7 期）

上海政法学院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编

2017 年 6 月 9 日

2016—2017 学年春季学期期末考试工作简报（一）

我校 2016—2017 学年春季学期期末考试于 5 月 31 日至 6 月 13 日进行。其中：计算机应用技术上机考试于 5 月 31 日、6 月 1 日进行，课程考试于 6 月 5 日—13 日进行。学校对本次考试高度重视，在考前召开了“严规范、促学风”考前动员会与教学工作例会，重申监考纪律、解读监考存在的问题和举措，细化监考老师的职责。各二级学院认真做好考试准备、监考老师岗前培训工作，并对广大学生进行了“以诚信考试为基础，创新优良学风培育方式方法”的专题教育。

5 月 31 日，副校长关保英带领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教务处相关负责人巡视了计算机应用技术上机考试。6 月 5 日—9 日，学校党委书记杨俊一、校长刘晓红、党委副书记、副校长周银娥、副校长胡继灵分别带领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教务处、各二级学院（部）负责人与教学督导组组成的期末考试工作巡考小组，对我校期末考试情况进行了巡视。巡考小组分别前往主教学楼、信息楼、B4、A7、A8 等教学楼，就考场管理、考场秩序、监考教师到岗及履行职责、学生考试纪律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从总体上看，本次

期末考试组织规范有序，绝大部分监考人员都能按时到岗履行监考职责，学生能够遵守考试纪律，考场秩序良好。

但在巡考过程中，仍然发现如下问题：**一**是个别监考老师未按时到岗；**二**是部分教师在监考过程中离开考场，有看手机、打瞌睡、做与监考无关的事等情况；**三**是部分考场考前清场工作不彻底，监考人员未严格要求学生将与考试无关的物品放在指定的位置；**四**是部分考场在开考铃声未响前，就发下试卷让学生开始答题；**五**是有个别学生考试迟到；**六**是有个别考场学生答卷半小时就提前交卷。

希望教学管理部门、各二级学院（部）以及广大监考教师认真对待巡考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加强考试组织管理，强化监考培训与管理，保证监考教师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学生考试纪律的宣传教育，确保期末考试工作顺利进行。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也将对后续考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予以通报。

送：校领导

发：各二级学院、部、处、办。

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教务处

2017年6月9日印发

（共印 20份）